

菏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关于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（草案）》 无需进行风险评估的情况说明

市司法局：

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列为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2020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6 号）第三十六条规定，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，无需进行风险评估。

特此说明。

菏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2024 年 5 月 9 日